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特兰先生 (南非)

目录

议程项目 78：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2-65413 (C)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A/56/863; A/C.4/57/L.8)

1. **Chow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说, 联合国的核心维持和平能力已有明显的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许多方面显然已改组和加强了, 提高了它规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同时假设也使它更了解成功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直努力处理政治支持、快速部署和健全的建设和平战略等基本条件, 这些都涉及会员国。它应继续促进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之间更大幅度的合作, 并应监督它自己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 有些问题是孟加拉国特别关心的。会员国支持在所有阶段的维持和平的政治意志是极重要的: 往往在维持和平行动动摇时, 安全理事会就缺乏政治共识, 或很久才能形成政治共识。
4. 此外, 快速部署需要训练良好和装备精良的部队; 然而经常提供部队的会员国却很少。本组织较以往更难获得必要的部队而且觉察到联合国未确认可靠的部队派遣国; 这当然是问题的一部分。孟加拉国的承诺向来是很坚定的, 它目前共有 5 500 名维持和平人员, 分派在 10 个正在进行的特派团。
5. 另一件令人关切的事是, 为了实现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在冲突后期间非常重要——而需要的建设和平战略, 不止一次因筹资安排不确定而受损害; 应该使筹资安排更加确定。
6. **Suanes Flexas 先生** (古巴) 说, 尽管需要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势是复杂的, 但绝不能歪曲国际法的规则, 特别是《宪章》关于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的标准也仍然有效: 当事方的同意、不偏不倚、除非自卫否则不使用武力、明白界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以及确定的筹措资金。所有那些基本想法

都值得重提一次, 尤其是在谈论象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这种新概念时; 这种新概念违反了主权和不干涉的原则。

7. 联合国必须能随意处理有力的机制, 在决定部署部队后应尽快——在完全透明和严格遵守《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情况下——使维持和平特派团开始运作。但是, 古巴对于拖延偿还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国家, 特别是关系到发展中国家时, 同样感到关切。必须结束从维持和平预算抽取经费来支付经常预算短缺的做法。
8. 维持和平不能被认为是确切解决冲突的方法, 冲突向来出自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直到解决了根本原因, 否则会出现发生冲突的邪恶的循环, 从而需要再度建立和平。和平与发展是分不开的。联合国最大的挑战之一是根据绝大多数会员国合理的要求分配资源, 并将它们用到最需要的地方。
9. 可以感觉到安全理事会对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研议和决定都存在着令人不安的歧视, 结果是世界上存在享有特别待遇的地区、被遗忘的地区和禁止去的地区。只要情况是这样, 则世界和平将是永远达不到的目标。
10. **Kabtani 先生** (突尼斯) 说, 虽然突尼斯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不懈地努力处理紧急、复杂的情况, 但却认为此种努力本身无法保证维持和平行动会成功, 除非所有其他行动者和伙伴也同时做出适当的调整。突尼斯赞成进一步讨论关于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机制, 并敦促避免选择性的办法, 因这种办法倾向于只限于大规模部队派遣国才能参加此种讨论。
11. 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 特别是同非洲区域组织合作是非常重要的。非洲各国决心以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来承担责任。然而也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以便创造取得成功最佳的条件, 特别是取得非洲联盟及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的支持。

12. 突尼斯自1960年代就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它打算继续该政策。
13. **Fragelli 先生**（巴西）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审查其程序，并按照新的世界形势和日益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挑战调整那些程序后，已展开了彻底的改革，这涉及改变其管理文化、加强其战略规划能力、以及强调快速反应和部署。该部的管理改革应加强它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和协商，使它能更迅速和适当地满足在外地的人员的需要，特别是关于卫生和安全的需要，并能促进同秘书处其他机构加强对话。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之间的合作将特别有用，而且无疑地也将加强在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增加交换资料和想法，从而已导致更加了解每个特派团的问题以及建议其他可能的行动。
14. 应特别注意偿还部队派遣国，因为拖延支付发展中国家已限制了它们提供人员的能力。巴西代表团关心地等着秘书处关于部队派遣国在满足快速部署的必要条件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的报告，以便可以在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讨论关于克服它们的建议。
15. 维持和平行动多方面的性质反映了所涉及冲突的复杂性。不应视维持和平为孤立的干预，而应视为一个进程的一部分；该进程是从预防冲突到促进内部的政治对话、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体制能力建设、以及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建冲突后的和平。这涉及许多多学科的功能：维持安全、民防、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必须更清楚地界定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将起的作用，因为他们对冲突后的重建很有帮助。特别是必须改进维持和平的训练，巴西对秘书处正在该领域进行各种活动感到鼓舞。
16. **Niculescu 先生**（罗马尼亚）说，维持和平人员的不法行为只会加深受创伤的当地人民的痛苦。作为对任何违背行为守则的行为实行必要的零容忍政策的一部分，有用的第一步将是联合国每个特派团都应配置一名监察员，听取当地任何指控；会员国然后才可为本国特遣队人员的行为履行责任。
1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已经建设性地探讨了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安全和保障方面。应开始实行秘书长建议的那种解决方法。
18. 罗马尼亚赞同维持和平行动部为了编制标准化的通用训练范本正在做的工作。在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双边培训安排已证明是有用的，区域办法也值得考虑。
19. 为了促进在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应将两性平等问题高级协调人员指派到联合国各特派团。必须扭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妇女越来越少的情况。此外，在冲突情况中应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还应酌情将关于这件事的特别顾问指派到维持和平行动。
20. 民警参加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必不可少的，故秘书处应同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起草民警参加的规则和程序。
21. 在部署任何国家的特遣队到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必须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确保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应设法从特派团第一个月起就定期支付人员薪金，并应计算在第一个六个月期间结束时应尽早支付的装备偿还款。
22. 应分享高度戒备待命旅的宝贵经验，以便在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能够设立多国旅。
23. 罗马尼亚——当前正在向七个正在进行中的特派团提供军事观察员、特别警察部队和民警——打算继续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
24. **Pęksa-Krawiec 女士**（波兰）向为了维持和平而丧失生命的所有军事和民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致敬，并欢迎在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和平行动的规划和管理及维持和平人员训练的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5. 波兰将在不久的将来同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并将部署一个机动营到高度戒备

待命旅。利用战略部署储备来支持复杂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连同快速部署和明确的任务前的承付授权，将可大幅度地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部及时开展和平任务的能力。关于待召唤者名单和后勤程序的标准化，都需要进一步的努力，但该部已编制一本关于标准作业程序的有用的手册。

26. 在维持和平、预防冲突和冲突后的重建各领域内，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加强合作，以便避免重复。

27. 多重职能的和平行动需要军事观察员、警察和文职专家；波兰继续在改进它自己内部关于征聘、训练和部署此种人员，包括特种警察部队、解除武装专家、人道主义工作者、法官、边防守卫和行政顾问的程序。它当前派出一个特种警察部队在科索沃，不久将派人员参加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警政工作。此外，它最近举办了一个关于民警训练的区域讲习班，五个中欧国家参加了。

28. 关于性别观点问题，在过去两年，妇女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已扩大了，这是一件受欢迎的事。当前派到一些特派团的性别问题顾问和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将可帮助它们成功地工作。

29.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是最优先的事。应进一步综合审查确保他们的安全，特别是观察员特派团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在较健全的接战规则下，联合国部队应能够保卫自己和所有特派团的组成人员，这与和平的执行不同，这必须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自卫定义所包括的一切和平手段。

30. 波兰了解派遣部队极为重要，因此已加入阿富汗境内正在进行的反恐怖行动，而且继续它在巴尔干和中东的长期参与，它随时准备继续对和平与安全的大业作出贡献。

31. **Jalang'o 先生**（肯尼亚）指出最近在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东帝汶维持和平已获得成功。肯尼亚政府已向许多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并且积极努力促进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然而，他却担

心联合国对维持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的程序。

32. 尽管千年首脑会议确认了必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的，尽管安全理事会承诺对世界所有区域都给予同等的重视，并且要特别注意非洲的需要和特性，但后续行动却令人失望。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不同阶段期间的部署是缓慢的，没有填补外国部队撤出所产生的安全真空，导致在该国东部族裔冲突再度发生。在部队派遣国同安全理事会协商期间，会员国已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心：此种安全真空；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能力管理整个国家；需要联合国协助。本组织必须立即处理该问题，以便保障和平进程和避免另一次人类大灾难。在苏丹和索马里，同样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坚决承诺，以保障和平会谈成功及实现和解和持久的解决。

33. 尽管最近已努力改进和加速偿还部队费用及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索偿要求，但拖延偿还和现金流问题仍然存在。极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均应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应及时、全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应优先重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靠近任务地区的部队派遣国，以便采购货物和劳务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应鼓励那些国家的供应商向联合国供应货物和劳务。

34. 他对于似乎正在形成的一种情况表示关切，就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部队，但指挥官却来自发达国家；他强调部队指挥官、副指挥官和参谋长等职位应保留给提供大量部队的特遣队。他虽然对于努力使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生效感到鼓舞，但认为必须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协商，以处理部队派遣国面临的财务和后勤困难。

35. 他欢迎最近联合国和八个主要工业国（8国）集团对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所表示的兴趣，他期望立即开始建立一个关于这个问题老早就该建立的工作组。肯尼亚代表团也支持关于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的

法律制度的努力。东道国尤其必须同意将攻击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当作应受法律惩罚的罪行。

36. **Heaton 先生**（新西兰）说，在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效力方面已取得大幅度进展。已在进行重大的改革，将来应更加重视在外地的行动。新西兰代表团支持该部打算强调六个未决问题的做法：快速部署；提高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培训；改革安全措施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维持和平方面全面的法治战略；以及最佳做法。

37. 但是，不可以忽视一些问题，诸如关键职位的任命、和平行动内外指挥和控制的澄清、增加透明度、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至少实现最低限度的两性平等、包括该部需要一名性别问题顾问。

38. 部队组建和军事人员处修改待命安排制度的努力也必须加以贯彻，以顺应会员国的建议。必须向第五委员会清楚地说明此种提高效率的努力的重要性。

39. 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应更详细地审查 2001 年 10 月分发的关于指挥和控制的策略文件，以便澄清细微之处及确保所有各方都完全了解权力和责任的水平。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透明度和协调的联席会议也是最受欢迎的。同样地，应支持秘书处为了使部队派遣国知道事情的发展而举行更多非正式的简报会。

40.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拟订法治战略，以促进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国，并支持美国联合国协会和哈佛大学之间关于建设和平和法治的伙伴方案等倡议，并且期望分发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以便为和平行动拟订法治战略。本组织应同本国行动者合作，以确保健全地过渡到建国，作为最能保障区域和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办法。他也同意约旦代表强调维持和平人员必须遵守一种可接受的行为守则；会员国必须确保为维持和平职务提供的人员均已受过所需程度的培训。

41. **Strømme 先生**（挪威）说，10 月 29 日将在总部举行纪念维持和平行动部十周年的已获得挪威政府支持的讨论会，它将适时提供一个机会来审查所汲取

的经验和教训及仔细思考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更基本的挑战。例如建设和平是处理当代冲突的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他支持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以将建设和平亦包括在内。在业务一级，一些特派团已包含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要素，在政策讨论中需要顾及那种新的复杂性。

42.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说明了当前和平行动的复杂性，因为它们包含军事和民事组成部分：部队和及早规划和筹资安排。规划和筹资问题往往妨碍冲突地区形势正常化的努力，他强调特派团综合工作队所进行的及早规划必须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都包括在内。他还认为应由分摊的会费资助最初使复员的部队重返社会的措施。

43. 挪威政府于 2002 年初在奥斯陆举办了一个讨论会，使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有关行为者的代表聚在一起，并计划在 2003 年 1 月举行后续活动，以期为联合国各个行动建立一群人员建制。虽然此种倡议将加强业务能力，但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更多战略指导和支持。

44. 挪威代表团还支持在该部内设立一个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并欢迎副秘书长对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法治战略的强调，这些都需要有一种创新的办法来加强军事机构和发展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与此同时亦须尊重现有的作用和任务。他还期望最佳做法股得到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在 2002 年年底之前开始运作，他还说部队派遣国应参与查明最佳做法的工作。

45. 挪威政府非常重视应加强对冲突管理采取区域办法，而且鉴于在非洲境内的特殊挑战，因此它已将工作重点放在通过自 1995 年就存在的为和平培训的方案，在南部非洲发展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能力。它仍然致力于调和该领域内的双边工作。他欢迎为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建立新机制；必须充分执行和进一步改进该机制，以使将来的会议甚至更具实质意义和更有活力。

46. **Musambachime 先生**（赞比亚）赞赏地注意到已决定将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颁给那些因替联合国工作而丧生的维持和平人员。

47. 他欢迎就战略部署储备问题以及研拟在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装置新的存货管理系统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该部确保那些新系统所需的员额均实现公平的地域分布。他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虽然发展中国家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了大部分的部队，但它们在高级任命方面尚未得到公平的份额；他想知道这是由于对部队派遣国缺乏信心，或是因为偏爱发达国家。

48. 他指出，例如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的军官被任命指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尽管他的国家未派遣部队；他要求该部解释该项任命的理由。而且，最后五个军事顾问全来自发达国家；他认为现在应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军官；他还想知道是否该职位应在区域集团间轮流。他还表示坚决支持增加该部处理性别问题的能力，并且指出，在包括赞比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有许多能干的女军官值得考虑。

49. 他吁请提供足够的经费，以便完成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后者因为已有改进的情况故使和平前景开朗起来，应珍惜这个机会；他吁请充分执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阶段。

50. **Beyendeza 先生**（乌干达）支持维持和平的事业，并且向那些替联合国工作而丧生的人员致敬。在这方面，他回顾了虽然有许多成功的特派团，但也有一些是大失败，主要由于同部署和预防方面的拖延有关的问题。

51. 成功的特派团都基于能够迅速获得资源和快速部署。失败的特派团，其特色是拖延，导致情况恶化及加深人民的痛苦。因此他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坚决且迅速地采取行动和调动足够的资源。

52. 查明和解决根本原因——经济发展不良、小武器扩散、族裔冲突和贫穷——以防止冲突，也十分重要。和平和发展之间存在着确切的关系，应加强现有促进民主、善政和法治的机制。应及时调动资源、提供政治支持和采取预防行动，以便在情势普遍不稳定的地方促进可持续的和平和持久的机制。在冲突情势中，此种努力将有助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和创造旨在促进可持续的和平的框架。

53. **Ognjanovac 女士**（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完全支持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的建议，保证必将执行它们。它还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应当改革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现有的关系，并且欢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与在非洲冲突后的管理以及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加强协商方面亦都开始开展改革进程。

54. 克罗地亚目前已参加了在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以及克什米尔的维持和平行动，并且为了加强参加，正在采取步骤来拟订适当的管理政策和决策。克罗地亚除了发展它自己的军事单位，以便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外，还愿意同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此种行动。

55. 克罗地亚政府最近核可了关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这项备忘录，克罗地亚将提供超过 100 名军事观察员、军官、武器专家和警察人员，其中大部分将放在待召唤者名单上。克罗地亚将继续支持加强该部的军事专长的能力。它也在参加拟订标准化的通用训练单元，并且特别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设在萨格勒布的国际军事行动中心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密集准备，并涉及参谋人员、军事观察员和民事-军事合作的训练方案。克罗地亚打算将该中心也对来自其他国家的参加者开放。

56. **Bozay 先生**（土耳其）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卜拉希米报告最近在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他吁请应采取更多具体步骤来提高快速部署能力——为此，土耳其参加了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和

军事召唤者名单，还欢迎落实战略部署储备概念。此外，他吁请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应加强合作，并且特别注意快速部署的后勤方面，并期望在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期间收到关于新的盘存管理系统的资料。

57. 他欢迎提议组成有凝聚力的拥有旅级兵力的部队，尤其是那些由相同地理区的国家的部队组成的旅；他举出东南欧旅这个成功的例子，这是最近组成的多国和平部队，随时准备在联合国框架内合作。他还表示土耳其支持提高民警司的能力和拟订民警待召唤者名单。

58. 他回顾训练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极为重要，因此欢迎正在拟订标准化的通用训练单元。他说，土耳其在和平伙伴关系方案下，正在安卡拉建立了它自己的训练中心，准备用它作为为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而提高训练能力的手段。土耳其也欢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本身之内发展训练能力的努力。

59. 需要彻底分析维持和平行动的法治方面；联合国必须同有关国家当局更密切地协商，才不会强加给它们某种法治方式。

60.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土耳其参加了世界许多地方的维持和平行动，最近一次是在阿富汗，它参加了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我们仍愿意同所有希望从它等到帮助的国家分享从那些行动得到的经验。

61. **Jaiswal 先生**（印度）说，印度参加维持和平反映它对加强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迄今为止，印度已经为世界各地一些特派团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超过 58 000 名官兵。虽然超过 100 名印度维持和平人员已因执行任务而丧生，但印度的义务感仍未动摇。

6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报告（A/56/863）显示委员会继续为维持和平行动提出实际可行的建议。印度参与了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机制，这种机制仍需要继续运作下去。同部队派遣国定期进行持续、有意义的对话更能够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产生正面影响。

63. 印度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中关于在通过一项任务规定后，视行动的复杂性，须在 30 天或 90 天之内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为了支持发展通用特派团总部的概念的努力，印度已保证为待召唤者名单提供一个旅的兵员和 60 名军官。关于部署民警，他认为会员国应拟订创新的办法，以便能更有效地部署。印度将为此目的继续同其他国家和秘书处合作。

64. 将装备预先放置在布林迪西后勤基地，使秘书处能为复杂的任务建立起战略部署储备的做法，无疑将对许多部队派遣国有益，因为它们无法充分部署有装备的和自我维持的部队。及时获得战略空运和海运能力对快速部署的成功极为重要，对维持和平事业更有帮助。

65. 他指出在发展标准化的通用训练单元方面的进展。全球的和平行动准则，由联合国同会员国协商拟订才是理想的做法，应该是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可以接受和可以完成的。印度乐于同该部的训练和评价处协作，为将来的部队派遣国举办国际讲习班。该讲习班将提供极佳的机会，有助于分享经验和了解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各方面。

66. 印度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它已注意到正在改进偿还支出和装备的程序，因为未支付的费用对发展中国家构成很大的负担。印度被拖欠了大约 6 500 万美元。

67. 印度政府欢迎为提高非洲国家的维持和平能力所做的工作以及最近为该部的任命所表现的透明度。但是，发展中国家作为部队派遣国所占的百分比太高，这是难以维持的。一些会员国缺乏政治意志，这使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无法实现普及性。那些愿意向在欧洲的行动提供部队、但不愿向在非洲的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已受到指责，因维持了双重标准。除了政治方面，还有能力上的问题。印度准备在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参加关于该问题的坦诚讨论，并期望同其他会员国继续对话。

68. **Vankham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回顾了一切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即当事方的同意、不偏不倚和除非自卫否则不使用武力）所具有的长久的重要性。在实现快速部署能力方面已取得极大的进展，这大部分是由于大会第 56/292 号决议为创立战略部署储备核可了 1.4 亿美元。老挝代表团支持须在 30 天之内或复杂的紧急情况下须在 90 天之内实现部署能力的努力，并且赞同关于加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和通用任务总部的概念的计划。

69. 他敦促会员国全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以期便利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标准化通用训练单元和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都是受欢迎的事态发展，虽然必须向最佳做法股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改善在该部任职人数不足和存在有无人任职的国家的任职情况。他还吁请发达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表示更大的承诺，提供更多部队。

70. **Scott 先生**（澳大利亚）欢迎在执行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关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管理、加速部署和朝向切实的任务的趋势，并有足够资源支持的进展。但是，需要新的想法，以确保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继续在正在进行的改革上发挥有益的作用。他告诫委员会不要过分审查该报告的细节，而忽略更大的层面。委员会应提供广泛的准则和意见，但不添加文书负担或在执行现有建议之前又通过新建议。这种办法将使特别委员会能创造性地同秘书处合作。秘书处则应定期审议——当然是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哪些是它重视特别委员会提供指导的关键问题。

71. 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和进行方面需要一些改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征聘和接班规划的缺陷，它造成了在关键员额方面的若干差距，而且削弱该部应对新挑战的能力。加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之间的协调，应成为特别委员会主要考虑的事项。特别是从维持和平到冲突后恢复的成功的过渡，取决于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支持程度。

一件有帮助的事是知道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是否对当前得到的关于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理论和指导感到满意，以及它们是否希望特别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援助。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对法治和司法行政采取较全面的办法，警察顾问这个 D-2 职位的出缺继续限制了关于民警事务的进展。必须给予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足够的工作人员和权力，以便积极地对维持和平规划和管理作出贡献。

72. 第六委员会在关于依法保护联合国人员的范围上正在做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应注意下列这项建议，即应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规定纳入关于部队地位、特派团地位和东道国的协定中。在长期方面，还应考虑载于公约第 1(c)(二)条的“宣布危险”的规定，该规定武断地拒绝给予大部分的联合国行动法定的保护。

73. **Ayudhaya 先生**（泰国）说，联合国的普遍性和不偏不倚对于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极为重要。多边行动是解决一触即发的冲突情势唯一可行的办法。他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标准训练材料和训练班，这使部队能为维持和平任务做更好的准备，但也应强调随团训练。在这方面，泰国已协力主办了 2002 年 9 月的第一次联合国训练援助队/特派团训练基层军官训练班。

74. 由于快速部署对成功地完成任务的重要，因此令人鼓舞的是已注意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然而，会员国的承诺以及足够的物质和财务支持仍然是最后成功的关键。他要求在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方面，特别是关于高级任命方面更加透明。泰国非常重视及时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他在表示欢迎这方面的改进的同时，还敦促会员国均应准时、全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以避免加给部队派遣国不公平的负担。听到在处理死亡和伤残赔偿金索赔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也是正面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仍是非常令人关切的事。因此，必须加强秘书处进行危险评估以及迅速将有关资料传递给未来的部队派遣国的能力。应拟订预防性措施和准

则，以便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安全地评估和进行工作的工具。

75. 联合国应同愿意参加维持和平工作的区域组织和国家合作，找出便利它们参加的方法。它应该更重视新闻，应促进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之间更密切的联系。成功的特派团取决于国际和地方各级公众的支持。最后，他回顾，维持和平只是当处理冲突的根源的倡议失败时最后的手段。

76. **Khalid 先生**（巴基斯坦）重申巴基斯坦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以及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而确立的其他措施和机制。他进一步要求在规划和管理方面拟订统筹的方法，使部队派遣国作为维持和平行动每一阶段必然的利益有关者。如果要通过支持经济来实现恢复和平与稳定，则捐助者应履行对重建和恢复的诺言。因此，他呼吁捐助者在提出诺言之前应慎重地评估对建设和平可能作出的贡献。一旦提出诺言，就应尽快将它们变成可动用的款项。

77. 在拟订将来特派团的撤出战略方面，必须充分执行当初授权成立各特派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还必须实现授权该行动所根据的客观标准。没有遵守那些原则中任何一个，就无法实现该特派团的目的。

78. 不是全心全意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会有许多隐藏的危险。他提及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经验，他认为该经验说明了国际社会没有履行它对该区域人民的承诺。联合国未作出持续的努力来解决该冲突的根源。国际社会必须证明已具有足够的政治意志想要防止南亚的冲突及解决克什米尔争端。

79. 他要向已经为和平事业和联合国任务丧生的维持和平人员致敬。巴基斯坦乐于共同提出关于宣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决议草案，并且致力于改进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效率和效能。

80. **Ouologuem 先生**（马里）说，马里仍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马里的军官和民警参加了一

些此种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马里政府还同意定期向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提供资源。

81. 马里热切地希望，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在安理会的决策中会顾及那些国家的关切事项。非洲联盟为了建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最近采取的行动是在创立集体安全和快速警戒制度方面重要的一步。马里已采取步骤来批准该创立工作的议定书。

82. 马里敦促加强区域机制的能力，并支持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作为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各领域同其他分区域伙伴协调的机制。马里政府还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管理主任的职位。

83. **Elashh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非洲大陆因内战和区域战争所受的痛苦最多。利比亚代表团欢迎在一些非洲国家诸如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所取得的成功。它还欢迎一件事，就是安全理事会已更加注意非洲区域，并且已成立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正在发挥重要的维持和平作用。应在财务上支援类似的组织，以便它们能完全承担职务。

84. 利比亚代表团称赞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6/863）和秘书长关于加强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A/56/732）。它欢迎 A/56/863 号文件第 39 段内的建议：即应在非洲设立第二个战略储备后勤基地。它建议应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设立一个联络处，类似为布鲁塞尔计划的那个，以及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之间的协调机制。它还建议应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队、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和非洲联盟之间对于维持和平工作和获致训练非洲部队的适当方法上加强协调。它敦促应仔细研究非洲国家关于成立维持和平部队并向它们提供物资和后勤支助的要求，正如同在中部非洲那样。

85. 安全理事会对于确保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和平也有很大的责任。它完全没有防止占领军每日犯下的屠杀和强加在全体居民的围困。它的决议没有成

功地停止对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各领土的占领。继续占领很可能滋生更多狂热行动和暴力。

86. **Al-Otaibi 先生**（科威特）说，维持和平行动在缓和紧张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还指出当前的特派团与以前的不同，因为它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监测侵犯人权情事，执行警察职务和协助建立国家机构。那些行动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必不可少的。

87. 仍有一些待解决的问题要处理，以便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有需要清楚地查明所有行动的目标和指挥结构以及加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以便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阶段包括在内。应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方面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还必须要求会员国遵守《宪章》第十七条，承担由大会分摊的本组织的费用，并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还应综合处理训练需要。

88. 科威特欢迎在1991年成立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该观察团大大地促进减少在边境的紧张，导致更为安全和稳定的局势；但是，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决议是令人关切的事。1993年科威特自愿承担伊科观察团预算的三分之二，以减轻任何财政困难。科威特也资助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此外，科威特已向伊科观察团提供各种民事和军事设施。科威特还同伊科观察团的指挥官和部队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特别是继续协调，包括建立联络处。

89. **Hussein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赏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为了消除结构上的缺陷而作的努力，这是鉴于扩大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后可得到的资源仍然很有限。这是及时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多方面作用的反应，这种作用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在冲突后社会里建设机构的工作。

90. 建立涉及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三角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加强合作，但需要进一步加强此一关系。此外，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各方的同意和维持和平人员必须不偏不倚。

91. 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不法行为是对本组织的信用和效率越来越大的威胁。偏袒、地方问题的政治化和错误的消息都注定会加深误会。

92. 埃塞俄比亚欢迎副秘书长关于拟订惩戒条例来惩罚被控行为严重不检的人的倡议，这些人员有义务遵守东道国或部队派遣国的法律。但是，该范围应扩大到亦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领导人的不法行为，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还应就该微妙且复杂的问题进行坦诚的对话。

93. 埃塞俄比亚还支持旨在创立具体的训练方案和标准化的通用训练单元的努力，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关于民警和军官的短期区域训练，以满足部署前的需要。作为将来的部队派遣国，埃塞俄比亚很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训练和评价处已举行了区域讨论会。

94. 但是，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必须加强合作。因此埃塞俄比亚非常重视同非洲联盟的协作，特别是在训练和情报交换领域内者。埃塞俄比亚政府高兴地得知秘书处已提供援助来提高非洲联盟的预警系统。但是，关于非洲联盟的能力建设仍有许多事要做，以期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

95.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埃塞俄比亚希望重申它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信心。它热心地参加了在联合国旗帜下在亚洲和非洲的特派团，并且仍决心致力于继续参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下午 6 时散会